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志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25、27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志偉犯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偽造之收據貳紙、工作證貳張、保密協議書壹份，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後補充「、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老頭』及其所屬」；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0行「『賈志杰』」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志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審他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8頁、第122-12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03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04 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7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0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
09 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10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11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14 者較有利之情形。

15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7 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
19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2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24 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
25 刑。

26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7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
29 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31 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定宣

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競合：

- 1.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均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罪數：

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共犯：

被告與「小老頭」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

- 1.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白承認，且未獲有報酬，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 2.一般洗錢部分：
 -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以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方式為詐欺集團收取款項、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各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此均為科刑之憑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堪認係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慮及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參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入監前從事貨運工作、收入約新臺幣6至10萬元、無
02 親屬需其扶養等語（本院卷第125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
03 內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5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2.查被告除涉有本案，尚有案件審理中或尚未確定，故被告所
13 犯本案及他案尚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明，
14 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
15 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6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7 (一)犯罪所得：

18 被告就本案犯行尚難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當無法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0 (二)洗錢客體：

21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
22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堪認本件被告向被害人取得之款項再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
25 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6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
27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本案收據2紙、工作證2張、保密協議書1份，為被告供犯本
31 案所用，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2 追徵之。至上開偽造之收據上有如附表「偽造收據上之印
03 文」欄所示之印文部分，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
04 含在內，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雅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犯罪事實	偽造收據上之印文	宣告罪刑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賈志杰」印文1枚	石志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編專用章」印文1枚、「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陳玉梅」印文2枚	石志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2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726號

被 告 石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志偉自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石志偉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李逸雯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李逸雯加入LINE群組「日進斗金一本萬利」，並以LINE暱稱「李書妍」、「聚奕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李逸雯佯稱：下載聚奕投資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作股票等語，致李逸雯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石志偉於113年6月21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便利商店，以QR CODE列印偽造工作證及蓋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賈志杰」等印文之偽造收據，再於113年6月21日下午1時3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道000號1樓，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向李逸雯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李逸雯而行使之。石志偉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李逸雯，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逸雯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趙裕倫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趙裕倫加入LINE群組「財富萬里行-D」，並以LINE暱稱「蔡明彰」、「張芊」、「瑞奇國際官方客服」等名義，陸續向趙裕倫佯稱：下載瑞奇國際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作股票等語，致趙裕倫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石志偉於113年6月26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便利商店，以QR CODE列印偽造工作證、蓋有「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奇公司)統編專用章」、「賈志杰」等印文之偽造收據及蓋有「瑞奇公司」、「陳玉梅」等印文之偽造保密協議書，再於113年6月26日下午1時15分許，前往臺北

市○○區○○路0巷0號騎樓前，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向趙裕倫收取現金4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及保密協議書予趙裕倫而行使之。石志偉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趙裕倫，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趙裕倫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逸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趙裕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石志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逸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李逸雯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趙裕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趙裕倫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李逸雯、趙裕倫所提出之假工作證及偽造收據照片	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3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6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0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
12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
13 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印文及簽
14 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5 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8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9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罪處斷。又本件被害人有數名，就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
22 取財罪嫌，請數罪併罰之。未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
23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4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鄭 東 峯